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51864200 號
- (八) 本校 112 年 8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代課教師	特教鐘點代課教師	1	1.協助巡迴輔導教學事宜 教學節數：以每週 18 節為原則。	自實際報到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
1. 依教育部及本縣相關規定支薪。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上自實際報到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參、公告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5 日**。
- 二、公告地點：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2. 本校網站 (<http://www.rgps.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則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rgps.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 **第 1 次：112 年 8 月 29 日(二)上午 09:00-12:00。**
2. **第 2 次：112 年 8 月 30 日(三)上午 09:00-12:00。**
3. **第 3 次：112 年 8 月 31 日(四)上午 09:00-12:00。**

陸、報名地點：

本校教導處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興豐路 86 號 電話 08-7383011#212)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一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考身心障礙代理教師缺別】持有國民小學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第二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免服役相關證明)者。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甄試證及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內容)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甄試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 8、請填妥並繳交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內容)。

玖、報名費：無。

拾、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教鐘點代課教師：

(一)試教(50%)：

1. 試教時間:15 分鐘

2. 試教科目範圍：(可擇一試教)

自選或自編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國語、數學、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相關教學內容。

附詳細教案(格式如附件)，可帶教具。

(二)口試(50%)：每人 8 分鐘，內容以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三、總成績：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甄選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

如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
如再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壹、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1次：112年8月30日(三)上午9:00起甄試

第2次：112年8月31日(四)上午9:00起甄試

第3次：112年9月1日(五)上午9:00起甄試

二、甄選地點：瑞光國小(資源班教室)。

拾貳、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名單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另寄發成績單給應考人。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10時前(遇假日延至隔週一)，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導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參、報到日期：

第1次：112年8月31日(四)上午08:00前。

第2次：112年9月1日(五)上午08:00前。

第3次：112年9月4日(一)上午08:00前。

報到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肆、錄取聘任：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如有異動以屏東縣政府來函內容為準)：

●特教鐘點代課教師：

自實際報到日至民國113年1月19日止起聘任支薪。

三、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課務與各項活動的安排。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如附件)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

1. 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血液常規證明)；如體檢不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若經錄取應於報到後十日內提交，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伍、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383011分機212。

二、申訴信箱：rgps026@rgps.ptc.edu.tw 或郵寄屏東縣屏東市興豐路86號人事室收。

拾陸、附則：

一、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屏東縣政府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二、招考訊息：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4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4. 上述招考公告，惟是否開放續辦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第四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rgps.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項目：特教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相關證書		國小 科			證 書 字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 理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 繳交報名表與簡歷。 2. () 繳驗身分證。 3. ()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 繳驗畢業證書。 5. () 繳驗退伍令。 6. () 繳交回郵信封。 7. ()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原住民考生)。 8. () 切結書與委託書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核發准考證				

屏東縣立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08-7383011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興豐路 86 號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特教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 別	特教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8 月 22 日 (星期二)	試務說明	5 分鐘	/	試教、口試同時進行。 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預 備	5 分鐘		
	試教 及 口試	25 分鐘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附件三

屏東縣立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 指導相 關活動 具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2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參加屏東縣立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鐘點代課教師第()次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立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鐘點代課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名,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查驗,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瑞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鐘點代課教師 第()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特教鐘點代課 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共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 		<p>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p> <p>*<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p> <p>*<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p> <p>*<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p> <p>*<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p>

